

由14.8.2018 起，



熱水爐

已納入

為部門宿舍的

基本設施

適用於所有入住宿舍的同事
(包括1999年5月1日後入職)

所有

新建宿舍

將配有

熱水爐

基於環境保護及善用政府資源

現時宿舍住戶承接/自資購買的私人爐具

因自然損耗而需要更換

- 需住戶自費由合資格氣體或電力承辦商發出損壞判定證明(**Condemn Report**)及移除爐具
- 填妥**GPA 24**表格(氣體熱水爐) / **RP001-NEO**表格(電熱水爐)，連同損壞判定證明交回部門宿舍組

合資格氣體或電力承辦商名單

https://www.emsd.gov.hk/filemanager/en/content_261/overall_RGC.pdf

https://www.emsd.gov.hk/en/electricity_safety/registers/registered_electrical_contractors/index.html

保護環境，珍惜資源

若宿舍未有配置熱水爐的住戶

可經由
部門宿舍組
申請

填妥表格

- GPA 24(氣體熱水爐)
- RP001-NEO(電熱水爐)

氣體熱水爐由政府產業署安排更換

電熱水爐由機電工程署安排更換